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尤妙晶
電話：23146871轉2343
傳真：23811528
電子信箱：ajulia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990217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9021712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關於外交部更正我「南太邦交國」名稱為「太平洋邦交國」事，請查照卓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99年5月11日外亞太三字第09912034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本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法官訓練所、本部調查局、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、本部法醫研究所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(含

電子收文



裝

訂

線



計
3
頁
1

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99/06/10
16:48: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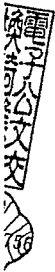
撥：陳閱後張貼處外網頁
並e-mail各同知照。

秘書張德誠



裝

訂



線

2

檔 號：99/0090161
保存年限：1年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承辦人：李小恩
電 話：2348-2829
電子信箱：Seleee02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亞太三字第099120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

99.5.12



主旨：關於更正我「南太邦交國」名稱為「太平洋邦交國」事，敬請查照卓辦。

說明：查近來頗多新聞報導甚或我官方文書常以「南太邦交國」泛指我在太平洋6友邦。鑒於前述6友邦中，帛琉共和國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全境及吉里巴斯共和國部份領土位於北太平洋，因此，「太平洋邦交國」允為正確用法，敬請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3